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
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
1996-06-17发布

1997-01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新增加了400吨级一档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，与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81年12月31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 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400 吨级 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12—1996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direct transport in
main-branch routes of the middle-downstream of the
Changjiang and waterway network-400DW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4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与其相沟通的水运网 N 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水运网 waterway network

由京杭、湘桂、赣粤、郑淮等运河所沟通的包括长江、珠江、钱塘江、淮河、黄河、海河等水系(包括京杭运河)的内河通航航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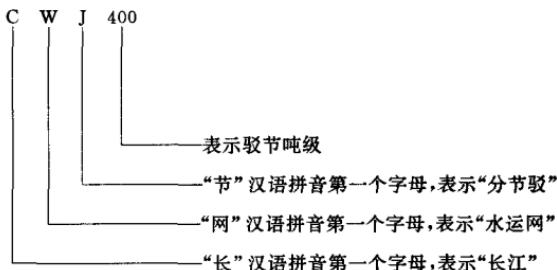
3 一般要求

3.1 船型吨级:400 t。

3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41 m,型宽 10.0 m,吃水 1.3~1.6 m。

4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

5 标志

5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：

- a)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；
- b)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；
- c) 制造厂名称；
- d) 建造年月。

5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，长 330 mm，宽 200 mm，由金属材料(铜、铝或其他制成)。
